訴願人 呂紀湄

訴願人因申請複製刑事案件影音資料事件,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8 年 10 月 15 日北檢泰生 108 聲他 1470 字第 1080086847 號函,提起 訴願,本部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一、本件訴願人前因告訴他人涉犯違反藥事法等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, 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(嗣於107年5月25日更名為臺灣臺北 地方檢察署,下稱臺北地檢署)作成 106 年度偵字第 8928 號不起訴 處分並已確定在案。嗣訴願人於 108 年 3 月 19 日向臺北地檢署申 請複製該署檢察官就系爭案件於 106 年 7 月 27 日訊問證人之錄音 光碟(下稱系爭資訊),經臺北地檢署以108年3月29日北檢泰生 108 聲他 448 字第 1080026431 號函(下稱原處分)復訴願人,以系爭 資訊因涉及證人之個人資料及隱私,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 項第6款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,且無該款但書情形為 由,否准其申請。訴願人不服系爭函,於108年5月29日向本部 提起訴願,惟訴願人並未載明其個人資料、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 年、月、日,亦未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及相關證據,經本部以108 年5月31日法訴決字第10800581970號書函通知訴願人依法補正, 訴願人則以 108 年 6 月 20 日訴願書檢附系爭函影本,並向本部表 示其係於108年4月3日收受原處分。因訴願人於108年5月29 日始向本部提起訴願,本部爰以 108 年 8 月 28 日法訴字第 10813505230 號訴願決定,以其提起訴願已逾法定期間,訴願為不

合法為由不受理在案。

二、訴願人復於108年10月7日向臺北地檢署申請提供系爭資訊,該署以108年10月15日北檢泰生108聲他1470字第1080086847號函(下稱系爭函)復訴願人略以,系爭資訊係檢察機關行使司法權作用所生,非屬行政作用下之政府資訊,不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9條第1項或檔案法第17條規定請求公開或複製,否准其申請。訴願人不服系爭函,爰於108年10月25日提起本件訴願。

理 由

- 一、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「訴願無理由者,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。(第一項)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,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,應以訴願為無理由。(第二項)」訴願法第1條第1項本文、第79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次按刑事案件偵查中、不起訴處分未確定前之聲請交付審判程序中、審判中,刑事訴訟法已分別定有閱覽卷證之具體規定,關於各該階段閱卷申請之准駁,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,屬檔案法、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特別規定,並無適用檔案法、政府資訊公開法資訊公開制度之餘地。至在刑事判決確定後,關於訴訟卷宗之閱覽揭露,現行之刑事訴訟法並無特別規定,即應回歸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,政府機關並應審查檢視有無檔案法第18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各款情形,如審查結果並無上開規定所列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,即應准依人民之申請提供之;倘政府資訊中含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,若可將該部分予以區隔,施以防免揭露處置,已足以達到保密效果者,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2項規定意旨,即應就該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。又行政程序法第96條第1項第2款規定,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,應記載主旨、事實、理由及其法令依據,俾使人

民得以瞭解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之法規根據、事實認定及裁量之斟酌等因素,以資判斷行政處分是否合法妥當,而行政機關拒絕提供政府資訊時,必須說明其拒絕之合法性,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594 號、106 年度判字第 250 號、107 年度判字第 98 號判決意旨均可資參照。

- 三、檔案法第18條第2款、第6款規定「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各 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: ……二、有關犯罪資料者。……六、依 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。」有關檔案法第18條第2款「有關 犯罪資料者」,係指有關自己或他人涉嫌刑事犯罪情事之資料而言, 此種資料通常牽涉他人名譽、隱私,影響及於公共秩序、社會治 安,而兼有同條第6款「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」第7款 「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」所必要情形。因所稱「有關 犯罪資料」,要屬抽象、籠統,考量此種資料通常涉及他人之名譽、 隱私或其他人格法益,或對於公共秩序、社會治安之維護有所影 響,並斟酌政府資訊以公開為原則,限制為例外之基本精神,是 於解釋適用該條款得拒絕公開之情形時,自得參照政府資訊公開 法第18條第1項第2款、第6款所稱「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 查、追訴、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 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者。」「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、職 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 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,不在此限。」 之意旨,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112 號判決意旨可資 參照。
- 四、查本件訴願人申請提供之系爭資訊,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後刑事案 卷內之影音資料,因內容涉及其他參與人員活動之資訊,且於技 術上亦無從加以分離,如予提供將不無侵害個人隱私之虞,另本 件亦查無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6款但書規定「對公益

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」 例外可允許提供之情形。至系爭函以系爭資訊非屬行政作用下之 政府資訊,不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9條第1項或檔案法第17條 規定請求公開或複製為由,否准其申請,揆諸上開說明,雖有未 洽,惟不影響本件應予否准之決定,依訴願法第79條第2項規定, 仍應予維持。

五、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 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委員 蔡碧仲

委員 楊秀蘭

委員 賴哲雄

委員 周成瑜

委員 張麗真

委員 楊奕華

中華民國 1 0 9 年 1 月 1 5 日

部長蔡清祥

如不服本決定,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